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文化行政

科 目：文化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9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金融機構、信用保證機構，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、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，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，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。」試論此條文對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性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：「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，並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」請就本條文設定的背景、理論及執行面闡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政府舉辦文化展演活動是否採取收費迭有爭議，請就此抒發己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定目劇？如何發展定目劇？（25 分）